

運局之業務有關，敬請整合各局相關計畫及時程，期能有效解決教學及交通之間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答：一、本案本府教育局業於79.11.23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協

調，會議結論如下：

(一)由教育局提供資料送都計處，專案研究變更都

市計畫，於內溝里新籌設一所國小。

(二)東湖國小校舍報廢、更新及東湖地區停車問題

解決方案，請教育局及相關單位辦理。

二、東湖地區二個停車場用地，有必要優先興建利用

乙節，將責成交通局依程序優先辦理。

三、東湖國小校舍報廢、改建及地下停車場設置問題，教育局正依規定程序辦理中，並請交通局密切配合。

四、南湖國小興建捷運轉運停車設施乙節，已請教育

局提供校舍規劃資料予交通局，並請捷運局一併評估。

六、質詢日期：79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本府79.11.23

府教五字第七九〇七二二七〇號函頒本市市立各級學校自本（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在案。本府教育局依據上開要點第八條之經費處理原則函請各校因應配合調整，由原每校編列之開放場地基本經費三二、四〇〇元調整為一八七、二〇〇元，設有活動中心者增列基本額六〇、〇〇元計二四七、二〇〇元。本（八十）年度辦理本案不足之經費，由各校填送教育局彙整動支預備金支應；八十一會計年度各校開放場地經費，併本案配合調整填送俾憑辦理補列概算。

說明：(A)開放校園供民間使用用意甚佳，但對(80)年度已編列場地開辦費之學校，局函所訂辦法，明顯忽視

現狀和實行之困難。說明如下：

(一)現有場地開辦預算依新頒標準重新調整並得在各校相關經費下勻支。試問依新頒標準收入增加時支出亦相對提升，有些學校收入可提升百分之一，試問支出部份至少亦有七十萬元之

多，請問那一個學校可以以相關經費勻支？
(B)如依第三款第三節辦理（依收支並列原則辦理）是否已和上述說明相違背，何況收支並列(80)年度預算早已動用，如何再收支並列？

(B)貴局所函之辦法，明顯有欠考慮忽視現狀徒增該等學校執行上之困難，而且如依上述二款方式辦理，不但沒有貫徹市長開放校園之美意，而且因為支出大增使校園因不堪虧損大量關閉使用，試問局訂辦法目的何在？疏失何在？

二、另本（八十）年度各校校園開放經費之處理原則

中，如歲入超收而原編經費不敷支應，且無法解

決困難時，除列基本開放場地經費外，採收支並列原則動支預備金辦理；例如借用場次增加因而收入相對增加，則依其收入繳庫金額數，配合相對等額動支預備金如數撥交該校支應。並無因支出大增，致使學校不堪虧損而不願開放校園之情事。今後將督促教育局加強宣導，並協助各校於課餘開放校園，供市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十、質詢日期：79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

題 目：中興國小教師市內調動作業失誤，處分不當請予補救。

說 明：中興國小七十八學年度國小教師市內調動積分核算錯誤處分明顯不當。

1. 中興國小係小型國小本無人事主管人員係臨時兼任，校長又係新任，去年局頒布新積分核算表時

，並未隨文附新核算表，以致校長及兼辦人事誤用舊表誠屬失查，但是局本部人事作業人員在複核時，為何亦未查覺，而逕行教師調動命令，事後發覺失誤處分失職人員，為何局本部人事主管人員未受連帶處分，因新舊明顯不同，局本部有關人員亦屬失查。

2. 中興國小八位教師誤用舊表核算誠屬行政人員失察，而非教師蓄意失誤，因此八位教師之連帶處

分，明顯過當，請謀補救。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本市中興、民生國小七十八學年度國小教師市內調動積分核算錯誤懲處申覆乙案，經本府教育局提該局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廿五次獎懲委員會審議結果，中興國小教師蘇桂等六員因該校教務主任兼辦人事郭春淋於本（七）月十二日列席會議說明係其錯誤解釋（郭師業於書面及口頭報告中承認）而導致蘇師等六員自填調校申請表之年資計算錯誤，另查本府教育局77.1.22函發之「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調派作業要點」由中興國小77.年元月25日於校內公布周知積分計算方式，原各核予申誠乙次撤銷，改予書面糾正（含民生國小教師翁月秀），並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考。惟中興國小教師楊鈺家、鄭麗華、羅淑華等三人自填市內調校申請表錯誤而分別調入敦化國小、光復國小、古亭國小影響他人權益，於本（七十九）學年度暑期市內調校時依本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調派作業要點之規定，依渠等志願以中興國小為原校重新核計積分調校服務。

十一、質詢日期：79年12月11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教育局長陳漢強

題 目：讓學校變成「好玩」的地方，才是解決青少年問題的最佳方法。

說 明：針對目前青少年問題的嚴重性，學校當局不可再墨守成規，一定要有突破性的改革，針對問題來解決問題。今天青少年不喜歡在學校看呆板無趣、艱澀無味的課本，喜歡遊蕩電動玩具店、彈子房、速